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9/1/Add.1/Corr.1
26 Februar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临时议程项目 2

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说明

秘书长编写

更 正

第 49 段

将本段及其分标题从项目 9 移至项目 11(b)，插入第 98 段之后。

第 125 段

E/CN.4/1999/70 和 E/CN.4/1999/70/Add.1 应为 E/CN.4/1999/71 和 E/CN.4/1999/71/Add.1。

第 173 段

E/CN.4/1998/87 应为 E/CN.4/1999/87。

-- -- -- -- --